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並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變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269,251美元分為452,692,51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合併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通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美元為限）（「股本削減」）

削減40,742,326美元至4,526,925美元分為452,692,51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可供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
- (iii) 每股面值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致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變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限制的約束；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作為契據）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任何相關行動或向相關機關提交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婀娜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